

#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（112-113 年）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新北林社字第 1062182226 號準簽發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新北林社字第 1082739002 號準簽第一次修正  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新北林社字第 1132771305 號簽准修正

## 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0 至 113 年)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性別平等業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參、本工作小組之成員

本工作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區長擔任；副召集人 1 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小組成員(含召集人、副召集人)計 14 人，由民政課長、社會人文課長、經建課長、工務課長、役政災防課課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本所秘書及社會人文課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任之。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幕僚單位由所本所社會人文課任之。

## 肆、本工作小組之任務：

依據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0 至 113 年)，本小組任務為：

- 一、協助訂定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- 三、推動性別預算執行事宜。
- 四、協助研發與該機關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。
- 五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 伍、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

每年召開 1 次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之。代表課室之成員，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該課室代表與會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## 陸、經費來源

由本所相關業務預算支應。

## 捌、其他

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## 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(113年1-12月)

序號	姓名	性別	小組職稱	目前職務
1	廖武輝	男	召集人	區長
2	王裕容	女	副召集人	主任秘書
3	劉盈良	男	委員	民政課課長
4	鄭方中	男	委員	役政災防課課長
5	黃婷意	女	委員	秘書室主任
6	游安韻	男	委員	工務課課長
7	侯明宗	男	委員	政風室主任
8	陳志榮	男	委員	人事室主任
9	李圳杰	男	委員	社會人文課課長
10	王琇華	女	委員	經建課課長
11	劉婉玲	女	委員	會計室主任
12	蔡佳爭	女	委員	秘書
14	張睿珊	女	委員	社會人文課-育兒 津貼承辦人員